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榕人社劳〔2019〕7号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措施（试行）》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精神，现将《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措施（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击社会保险领域违法失信行为，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是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和医疗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其严重失信、失范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和医疗保障局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社会保险领域相关失信用人单位信息，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通知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发改、人社、税务和医保等部门。

三、惩戒措施

(一)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单位: 市委组织部、人社局)

(二) 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增加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和稽核的频次, 再次发现有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的, 延长公示期限。(实施单位: 市人社局、税务局、医保局)

(三) 限制失信企业参与社会保险业务合作项目。(实施单位: 市人社局、医保局等相关部门)

(四) 限制失信主体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便捷性。(实施单位: 市人社局、医保局等相关部门)

(五)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实施单位: 市财政局、发改委、人社局及相关部门)

(六)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单位: 市财政局)

(七) 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重要参考因素, 限制失信主体成为项目合作伙伴。(实施单位: 市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八)依法限制失信企业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法限制失信相关责任人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实施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九)将失信信息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实施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

(十)将相关机构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失信责任主体状况作为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实施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

(十一)对失信企业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实施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二)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工信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

(十三)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受让收费公路权益。(实施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十四)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国资委、审计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十五)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实施单位:市委编办)

(十六) 将失信企业和以失信责任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实施单位：相关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十七)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实施单位：市委网信办）

(十八)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单位或个人的，不得参与文明单位、道德模范、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各类评选先进典型表彰，对已经取得的荣誉称号予以撤销。（实施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团市委、妇联等部门）

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市人社局、税务局、医保局和发改委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联合惩戒系统上及时更新社会保险领域相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信息，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同时，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规范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和异议、投诉制度。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通知要求，指导和要求相关领域内部各层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具体、严格、有效的惩戒措施。

附表：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单位

附表

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1. 限制 招录(聘) 失信人为公 务员或事业 单位工作人 员。</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十二条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p> <p>2.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 第十六条报考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八）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第九条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委组织部、 人社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2. 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增加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和稽核的频次，再次发现有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养老基金投资实行严格监管。养老基金投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严禁通过关联交易等损害养老基金及他人利益、获取不正当利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贪污、侵占、挪用投资运营的养老基金。</p> <p>第五十五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管理运营养老基金资产，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为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提供服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职业准则和行业规范，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p> <p>第六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养老基金投资运营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p> <p>3.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七)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p> <p>4.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在救灾、救助、养老、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建立全面的诚信制度，打击各类诈骗、骗保等失信行为。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加强对申请相关民生政策的条件审核，强化对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及保障房使用的监管，将失信和违规的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构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确保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公平、公正和健康运行。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诚信管理制度，加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加强社会保险领域的劳动保障监督执法，规范参保缴费行为，加大对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等社会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类参保人员的违规、欺诈、骗保等行为的惩戒力度，防止和打击各种骗保行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提高基金征收、管理、支付等各环节的透明度，推动社会保险诚信制度建设，规范参保缴费行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p>	<p>市人社局、 税务局、 医保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3. 限制失信企业参与社会保险业务合作项目。</p> <p>4. 限制失信主体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便捷性。</p>	<p>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以及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获取个人权益记录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用于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约定以外用途，或者造成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泄露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养老基金投资实行严格监管。养老基金投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严禁通过关联交易等损害养老基金及他人利益、获取不正当利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贪污、侵占、挪用投资运营的养老基金。</p> <p>第五十五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管理运营养老基金资产，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为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提供服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职业准则和行业规范，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p> <p>第六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养老基金投资运营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p> <p>3. 《中央文明委关于印发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的通知》</p> <p>四、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p> <p>2. 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引导力和威慑力。</p> <p>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政府部门带头查询相关主体信用状况，对诚实守信者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减少日常监管频次等激励措施；对违法失信者限制参与招标投标、限制申请政府性资金、从严审核许可事项等，提高守信收益和失信代价。</p>	<p>市人社局、医保局等部门</p>
<p>5.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第二部分第（一）条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市财政局、发改委、人社局等部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6.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第二部分第（一）（二）条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p> <p>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部分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总体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2.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p>	市财政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7. 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的重要参考因素，限制失信主体成为项目合作伙伴。</p>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九）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财力状况，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交通、环保、医疗、养老等领域采取单个项目、组合项目、连片开发等多种形式，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要合理把握价格、土地、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稳定项目预期收益。要发挥工程咨询、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专业机构作用，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p> <p>（十六）健全监管约束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和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整合监管力量，共享监管信息，实现协同监管。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各有关部门要完善规章制度，制定监管工作指南和操作规程，促进监管工作标准具体化、公开化。要严格执法，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投资建设行为。实施投融资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并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促使相关主体切实强化责任，履行法定义务，确保投资建设市场安全高效运行。</p> <p>2.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p> <p>（十五）择优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对使用财政性资金作为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对价的项目，地方政府应当根据预算法、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选择项目合作伙伴。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项目采购信息。综合评估项目合作伙伴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财务实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依法择优选择诚实守信的合作伙伴。加强项目政府采购环节的监督管理，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p> <p>（二十五）搭建信息平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规划指导、识别评估、咨询服务、宣传培训、绩效评价、信息统计、专家库和项目库建设等职责，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有序推进。</p> <p>3.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p> <p>特许经营者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p> <p>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p>	<p>市城乡建设局、财政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8.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法限制失信相关责任人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p>	<p>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融资性担保公司与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并遵守合同的约定。</p> <p>第九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二) 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p> <p>(三)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p> <p>(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p> <p>(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p> <p>(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p> <p>(七)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另行制定。</p> <p>2.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p> <p>(三) 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p> <p>(四) 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p> <p>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p> <p>(二) 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p> <p>(三) 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p> <p>(四) 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p> <p>(五) 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届满的；</p> <p>(六) 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七) 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p> <p>(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3.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外国银行分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各类人员。</p> <p>第九条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p> <p>（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p> <p>（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p> <p>（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p>（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p> <p>（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p> <p>（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p> <p>（八）有本办法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4.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p> <p>第七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5. 《证券法》</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6.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第 88 号）</p> <p>第八条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7.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3 号）</p> <p>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9. 将失信信息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p>	<p>1.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要求上市公司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中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对象也不得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利或获得收益： （1）企业年度绩效考核达不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第三十五条 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并取消其行权资格：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p> <p>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26 号） 第七条 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市国资委、 财政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10. 将相关机构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失信责任主体状况作为优惠性政策支持审慎性参考。</p>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五部分第一条</p> <p>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p> <p>（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p> <p>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p> <p>2. 《社会保险法》</p> <p>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市发改委、 商务局、 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11. 对失信企业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p>	<p>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3.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市自然资源局</p>
<p>12.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p>	<p>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3号）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五）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市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工信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等</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5.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13.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受让收费公路权益。</p>	<p>《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第十二条 公路收费权的受让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所有者权益不低于受让项目实际造价的 35%； （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独转让公路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时，其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按照地方性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执行。</p>	<p>市交通运输局</p>
<p>14.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良好的品行； （2）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3）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p>	<p>市委组织部、国资委、财政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15.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p>	<p>1.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p> <p>第四条 登记事项要求:</p> <p>(四)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为该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在任职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p> <p>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或退休后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p> <p>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p> <p>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二)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p>	<p>市委编办</p>
<p>16. 将失信企业和以失信责任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p>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第五部分第一条:</p> <p>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相关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17.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失信责任主体信息。</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1）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2）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3）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4）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p> <p>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国家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健康、文明的新闻信息。</p>	<p>市委网信办</p>
<p>18.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单位或个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等各类评选表彰，已经取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p>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第五部分第一条：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荣誉称号的予以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撤销。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市委宣传部、 市委文明办、团 市委、妇联等部门</p>